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5号

一、株洲忠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在石峰区田心村孙家冲曹家巷建设年加工10万件火车零配件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拟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600m<sup>2</sup>，建设1间喷漆室、1间烘干室、1间打磨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打磨、喷漆、烘干等。项目预计年加工10万件火车零配件。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治理措施：喷漆房应密闭，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水性漆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2023年3月23日